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5271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虎薇本质教练

申 请 人 上海倾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2312号2幢G328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领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书籍出版；提供体育设施；动物园服务